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文胜、黄双全、祝立新、林集、孙业全、卢永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滔、丘海雄、陈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3.6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符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滔

丘海雄

陈翔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